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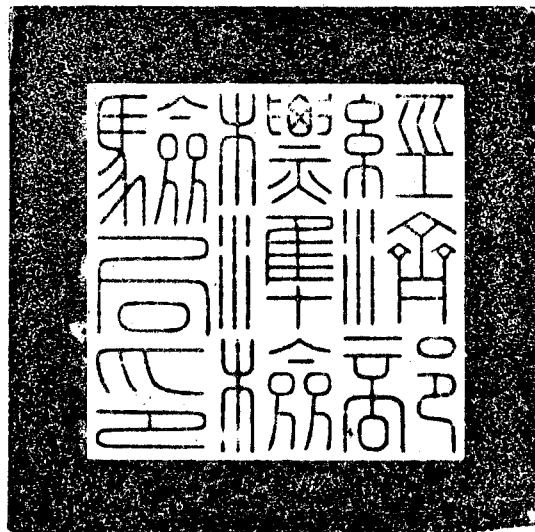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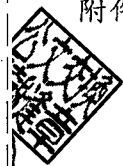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07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如附件）。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
儲能系統	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	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	產品試驗加 符合型式聲明

備註：

- 一、申請表列產品自願性產品驗證應先依「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完成設計審查程序並取得設計審查建議書。但本公告實施前已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儲能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同意辦理之儲能系統案場，不在此限。
- 二、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2年，並得延展一次。證書延展一次期滿後，應重新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名義人向本局申請延展或重新申請時，應另提供申請日前6個月內核發之表列驗證標準有關定期試驗之符合性文件。
- 三、表列產品驗證符合性文件應經由本局登錄之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出具。
- 四、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 五、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
- 六、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七、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八、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
- 九、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另表列產品得免標示產品驗證標誌。
- 十、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時，應依驗證標準公告之最新版次；於驗證標準版次公告修正前已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或設計審查建議書者，仍得依原版次驗證標準辦理證書延展或新申請。
- 十一、本公告實施前已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儲能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同意辦理之儲能系統案場，經本局登錄之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確認未符合表列驗證標準者，得提出不同於驗證標準之安全保護方案向本局申請專案規格審查。
- 十二、表列產品驗證申請文件、審查程序、證書延展及其他驗證規定，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及「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